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3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被告 黃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6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6月17日止，利息前2年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345%計算，自106年6月17日起，則按前揭機動利率加0.645%計算，並機動調整，且應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

01 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
02 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借款
03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04 詎被告僅繳款至111年11月17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經伊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聲請拍賣
06 抵押物後，被告仍僅於112年5月至7月間繳納111年11月至112
07 年3月17日之款項，迄尚欠伊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
08 清償。爰依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依法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宅貸款契
13 約、存款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
14 資料、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、基隆地院112年度司拍字
15 第3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等件為證（見基隆地院卷第13-28頁、
16 本院卷第30-36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
19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20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
21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
22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
29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陳芝霖